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河人社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民生十大工程” 五年行动计划就业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河源市“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就业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1日

（联系人：陈星宇，电话：0762-3238369）

河源市“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 就业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精神，高质量实施就业领域民生工程，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就业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2027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累计12.5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3.5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累计1万人以上。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充分，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基础更加坚实；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就业创业环境更加优越；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39万人以上，劳动者技能素质显著提升，高技能人才占比稳中有升，与产业结构更加匹配；高水平技师学院办学条件明显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全省一流，示范性技工学校品牌特色更加凸显。

二、重点任务措施

（一）实施就业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1. 推动就业与经济发展良性促进。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推动新基建、高速公路、铁路、水利、环保、能源、产业、民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

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探索建立带动就业评估机制。

2. 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推深做实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擦亮“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万家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品牌，综合运用重点发布、专场招聘、“直播带岗”、劳务合作、校企合作、技能培训、劳动关系指导等方式，支持重点企业招工用工。结合实际推广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加大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力度，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吸纳就业。继续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同等落实就业补贴。

3. 强化青年群体就业扶持。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为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兜底帮扶。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规模，优化事业单位招聘安排和考试时间。鼓励国有企业加大人才储备力度，优化校招、社招结构，将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考核。实施“展翅计划”和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引导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优质企业带头拿出岗位，每年提供1500个实习岗位和1500个见习岗位。深化高校就业育人，组织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持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大型招聘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密切关注青年群体就业状况，统筹做好其他失业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 引导青年向基层流动。充分挖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社保等领域就业机会，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基层服务

项目，结合实际优化岗位设置、调整招募规模。深入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推动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对到河源就业或参与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引导更多青年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

5. 促进农民工群体就业致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协作共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组织开展“南粤春暖”“春风行动”等专项服务活动，依托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力度，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形式组织开展各类招聘对接活动，提高供求匹配效率。实施农民工有组织返乡返岗服务，加强农民工流动情况分析，促进农民工有序流动。实施“万千农民素质提升行动”，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宣传推广，选树推介更多特色劳务品牌，分层分类打造一批领军劳务品牌、知名劳务品牌和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6. 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加强部门协同，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发现、认定、援助、退出等一揽子工作机制，用好用足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相关政策，大力开展就业援助专项活动，强化“一人一策”个性化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全市动态储备 350 个左右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群体。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

7. 促进创业和灵活就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提高创业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持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政府投

资的创业孵化载体优先免费吸纳重点群体创业项目入驻。积极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打造创业服务品牌。统筹实施职业伤害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强化灵活就业政策保障。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行动，推广新就业形态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参考文本，促进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促进育儿妇女弹性就业。实施“美丽工坊”项目，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增收。

（二）实施就业服务能级提升行动

8.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就业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就业公共服务。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招聘岗位、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制度，促进供需匹配对接。积极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根据省人社厅统筹部署，推进就业公共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提高就业服务群众满意度。

9. 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按照省部署要求做好零工市场建设工作，鼓励各县（区）统筹调动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分时分区共享现有场地设施、搭建必要服务设施、施划标线等方式，在零工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就近设立零工市场，为零工人员提供“即时快招”服务。完善零工市场运营保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零工市场给予适当建设运营补助。配合省人社厅做好零工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分析。

10. 推动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做好就业驿站建设工作，鼓励各县（区）结合当地重点群体类别特点，整合共享现有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一批就业驿站，为周边城乡社区劳动者提供需求摸排、人岗匹配、职业指导、能力提升、援助帮扶等服务，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支持各县（区）通过优化现有就业服务人员队伍结构、开发公益性岗位、组建志愿服务团队、购买社会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夯实就业驿站服务力量。

11. 推进“互联网+”就业公共服务。配合省人社厅打造集政策申领、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于一体的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强化就业大数据收集应用，持续优化全市就业失业、企业用工、市场供求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推动就业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授权运营，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12. 实施省级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根据省人社厅统筹部署，积极组织推荐我市就业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区）参与遴选省实施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三）实施技能人才产业支撑行动

13. 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重点结合河源五大产业发展布局，支持规模以上企业、上市公司、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申报产业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开展学生学徒、技培生的培养培训。支持企业根据岗位设置等实际，实施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鼓励支持各县（区）围绕制造强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急需紧缺职业、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

14. 加大力度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围绕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鼓励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以“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为标杆，依托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等为载体，面向城乡劳动者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培训，每年培训“粤菜师傅”1000人次以上，并考取相关证书。组织或参与“粤菜师傅”技能竞赛、烹饪技能展示等特色主题活动，讲好粤菜故事，弘扬粤菜文化。

15. 加大力度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重点支持学校提升办学能力、打造办学特色、提高教育质量，打造引领改革、支撑发展、河源特色、国家水平的高水平技工院校。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指导意见及省厅部署要求，支持技工院校建设与广东制造业当家和产业有序转移紧密对接的省级重点（优质重点）和特色（优质培育）专业，重点开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等相关专业，支持开设健康、养老、托幼等领域紧缺专业，推动技工院校加快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

16. 加大力度推动“南粤家政”工程。持续开展以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项目为重点的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开展“南粤家政”培训6250人次以上。进一步完善信用、标准、产业、保障四大体系，完善“河源家政一条街”、“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培训基地和基层服务示范站等促就业创业平台。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通过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和商业保险补贴等政策给予适当扶持。继续扶持培育“河源阿嫂”特色家政劳务品牌，引导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扩大家政服务有

效供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把实施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作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工作的关键之举，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各方合力，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等，加强工作进展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按照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加快政策待遇拨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强化资金使用风险防范和日常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强化预算执行的进展调度和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在推动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就业领域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将作为省对各地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因素，我市将及时汇总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情况，并对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河源市就业领域民生工程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就业领域民生工程重点任务台账

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 推动就业与经济发展良性促进。	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新基建、高速公路、铁路、水利、环保、能源、产业、民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探索建立带动就业评估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扩岗。	推深做实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擦亮“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力万家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品牌，支持重点企业招工用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结合实际推广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加大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力度，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吸纳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强化青年群体就业扶持。	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为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兜底帮扶。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规模，优化事业单位招聘安排和考试时间。鼓励国有企业加大人才储备力度，优化校招、社招结构，将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实施“展翅计划”和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每年提供1500个实习岗位和1500个见习岗位。	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深化高校就业育人，组织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市教育局
	强化供需对接，持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系列大型招聘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4. 引导青年向基层流动。	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基层服务项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深入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推动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	市民政局
	对到河源就业或参与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引导更多青年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5. 促进农民工群体就业致富。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协作共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南粤春暖”“春风行动”等专项服务活动，依托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力度，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形式组织开展各类招聘对接活动，提高供求匹配效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农民工有组织返乡返岗服务，加强农民工流动情况分析，促进农民工有序流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万千农民素质提升行动”，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宣传推广，选树推介更多特色劳务品牌，分层分类打造一批领军劳务品牌、知名劳务品牌和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发现、认定、援助、退出等一揽子工作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市动态储备350个左右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群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7. 促进创业和灵活就业。	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积极参加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统筹实施职业伤害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行动，推广新就业形态新型用工关系协议参考文本，促进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促进育儿妇女弹性就业。实施“美丽工坊”项目，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增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残联

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8.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就业公共服务。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招聘岗位、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积极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根据省人社厅部署，推进就业公共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提高就业服务群众满意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推进零工市场建设。	统筹调动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设立零工市场，为零工人员提供“即时快招”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省部署要求，统筹用好省级资金推进我市零工市场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配合省人社厅做好零工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分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推动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	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做好就业驿站建设工作，鼓励各县（区）建设运营一批就业驿站，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支持各县（区）通过优化现有就业服务人员队伍结构、开发公益性岗位、组建志愿服务团队、购买社会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夯实就业驿站服务力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互联网+”就业公共服务。	配合省人社厅做好打造集政策申领、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于一体的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强化就业大数据收集应用，持续优化全市就业失业、企业用工、市场供求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 实施省级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积极推荐我市就业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区）参与遴选省级实施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	重点结合河源五大产业发展布局，支持规模以上企业、上市公司、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申报产业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开展学生学徒、技培生的培养培训。支持企业根据岗位设置等实际，实施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支持各县（区）围绕制造强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急需紧缺职业、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4.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鼓励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依托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等为载体，面向城乡劳动者大力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培训，每年培训“粤菜师傅”1000人次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组织或参与“粤菜师傅”技能竞赛、烹饪技能展示等特色主题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	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指导意见及省厅部署要求，支持技工院校建设与广东制造业当家和产业有序转移紧密对接的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推动技工院校加快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6. 深入实施“南粤家政”工程。	持续开展以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项目为重点的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开展“南粤家政”培训6250人次以上。进一步完善信用、标准、产业、保障四大体系，完善“河源家政一条街”、“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培训基地和基层服务示范站等促就业创业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通过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和商业保险补贴等政策给予适当扶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扶持培育“河源阿嫂”特色家政劳务品牌，引导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把实施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作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工作的关键之举，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各方合力，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等，加强工作进展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资金保障。	各县（区）要按照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加快政策待遇拨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强化资金使用风险防范和日常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强化预算执行的进展调度和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正向激励。	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推动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就业领域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将作为省对各地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因素，我市将及时汇总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情况，并对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